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湘邮科技**  
**COPOTE**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 湘邮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 一、大会议程;
- 二、大会须知;
- 三、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 湘邮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时间：20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二、地点：湖南长沙国家高新区麓谷基地玉兰路 2 号公司总部八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 阎洪生先生

四、议程：

- 1、宣布大会开始
- 2、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 3、宣读会议须知
- 4、审议各项议案
- 5、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 6、高管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7、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8、股东投票表决
- 9、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 10、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 11、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2、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1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4、宣布大会结束

## 湘邮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请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临时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临时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临时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

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临时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拟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时机、条件和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董事会需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作出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

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四)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二、拟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有盈利的情况下，每三年以现金分配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有盈利的情况下，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六）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备查文件：修订后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 **议案二**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目前已为公司提供 12 年审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4 号)以及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该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转制设立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特普天职国际”)，自 2012 年 7 月开始，特普天职国际全部承继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机构名称变更后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

公司拟聘任特普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特普天职国际工作勤勉尽责，具有专业水平，体现了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聘任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任 1 年，可

以续聘”的规定，现提议聘任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 1 年。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特普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协商审计费用并分别签订协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